

# 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  
101年12月26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14234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規範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高雄州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。
  - （二）非公用財產使用收益或處分價格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財政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高階人員一人。
  - （二）工務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。
  - （三）地政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。
  - （四）財政局副局長一人。
  - （五）具有不動產專業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四人至六人。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財政局主管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。
- 五、本會置幹事一至二人，由召集人指派有關人員兼任。
- 六、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時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七、本會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。代表機關之委員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應指派代表出席。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會所為之決議，應陳報本府核定。
- 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本會會議討論內容及審定價格，與會人員應予保密。